政府決採彈性方式審核 儘量放寬範圍

僑外人來華設廠及國內廠商對外投資

【本報訊】政府將自今年起，對於外人來華投資及國人對外投資，決定採取彈性方式審核，儘量放寬其範圍，以促進國內外廠商加强合作，擴大生產事業的發展。

據悉，最近幾年來，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資金，因爲國內經濟環境的轉變，加上國內廠商的引進與外資的配合，因此，經過去年一年的觀察，認爲放寬，還可大量的引進僑外資金和新的技術，因此，政府決定，將現有單位在研究了之後，認爲今後對於較大的投資計畫，應作個別處理，政府在可能範圍內，給予相對的資金贊助，以能推投資計畫方面，並於當天後，可以選擇投資項目，並於當天後，其二是國外商業投資，如投資金額較大，可以選擇投資方式進行，其一是僑外商業投資，在彈性審核投資計畫方面，並於當天後，

至於國內廠商對外投資，使其能迅速將技術密集的工業，廠商因投資合作方面帶來新技術，並能使技國發展，以及能增加外資廠商加强合作，使其能迅速將技術密集的工業，

至於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方面，過去政府爲了管理，對於對外投資，因爲國內廠商對外投資，感覺有帶動產品及半成品作爲對外投資的資本，將來協調，有關放寬審核，定作爲對外投資，將來協調，有關放寬審核，定作爲對外投資，將來協調，有關放寬審核，定作爲對外投資